

DB 6501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

DB 6501/T XXXX—2025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乌鲁木齐市应急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乌鲁木齐市烟花爆竹行业协会、新疆简正智信标准化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乌鲁木齐市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管理的基本原则、产品分类、采购、验收、运输与储存、安全与应急和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乌鲁木齐市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0631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 GB/T 10632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 GB 11652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 24284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
- GB 24426 烟花爆竹 标志
- GB 31368 烟花爆竹 包装
- GB/T 35756 烟花爆竹 规格与命名
- GB/T 41644 烟花爆竹 检验检测方法
- AQ 4102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 AQ 4128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10631、GB 24426、GB 31368、AQ 412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烟花爆竹 fireworks

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按设计结构加工制作，引燃后通过燃烧和/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视听效果，具有易燃易爆特性的产品。

3.2

烟花爆竹零售店 fireworks retail shop

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烟花爆竹零售场所。

[来源：AQ 4128-2019, 3.1]

3.3

烟花爆竹零售点 fireworks retail location

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不超过 3个月的烟花爆竹零售场所。

[来源：AQ 4128-2019, 3.2]

3.4

标志 Labeling

用于识别产品及其质量、数量、特征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产品标志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物等表示。

[来源：GB 24426-2015, 3.1]

3.5

主展示版面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设计为向消费者展示产品主要信息的，包装上最容易观察到的版面。

3.6

运输包装 transportation pack

用于运输的烟花爆竹包装单元。

[来源：GB 10631-2013, 3.6]

3.7

销售包装 sales pack

作为最小零售单位的烟花爆竹包装单元。

[来源：GB 10631-2013, 3.7]

3.8

彩箱 color box

瓦楞纸箱的一种，其面纸为彩色包装纸。

[来源：GB 31368-2015, 3.6]

3.9

采购方 purchaser

接受烟花爆竹产品（商品）的组织。

3.10

供应商 supplier

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提供烟花爆竹产品的组织。

3.11

安全距离 safety distance

从燃放点边缘到被保护对象之间，达到安全风险可控且可接受程度的最短距离。

3.12

警示

用于告知消费者起安全警告作用的燃放安全信息，包含警示语和警示图文。

3.13

燃放安全区域 functioning safety zone

当按照说明燃放时，为确保人身安全或财产不受到伤害，最大燃放轨迹范围之外的区域

3.14

产品级别

按照药量、规格及所能构成的危险性大小，烟花爆竹产品分为A、B、C、D四级。

- a) A级：需要由专业燃放人员在特定的室外空旷区域燃放、危险性大且噪音不危害人健康的产品；
- b) B级：需要由专业燃放人员在室外空旷区域燃放、中等危险且噪音不危害人健康的产品；

c) C级：适于室外限定区域或非封闭空间区域燃放、危险性小、噪音低的产品；按照燃放危险性的大小将C级分为C1级和C2级；

——C1级适于室外或非封闭空间安全距离小的地点燃放、危险性较小的产品；

——C2级适于建筑密集区较近距离燃放、危险性很小的产品。

d) D级：危险性极低、噪音可忽略不计、可在限定区域或建筑密集区近距离燃放的产品，包括室内燃放的烟花。

3.16

个人燃放类

燃放时不需加工安装的，普通消费者可以燃放的C级、D级产品。

3.15

专业燃放类

由取得燃放专业资质人员燃放的A级产品、B级产品、燃放时需加工安装的C级和D级产品、焰火效果单元。

4 基本原则

4.1 烟花爆竹的安全与质量管理应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合力推进”的方针，建立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的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管理机制。

4.2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与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4.3 烟花爆竹的采购方在采购合同中应明确对烟花爆竹产品安全与质量的要求。

4.4 烟花爆竹在采购、验收、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各环节中的安全与质量控制应符合GB190、GB/T 191、GB 10631、GB/T 10632、GB 11652、GB 12463、GB 24426、GB 31368、GB/T 35756、AQ 4128和本文件的要求。

4.5 结鞭爆竹产品应在销售包装的主展示版面标注与产品名称同等字号的响（个）数，且实际数量不得小于标称个数。

4.6 产品流向登记码应清晰、完整且贴在销售包装主展示版面的固定位置，其使用和管理应符合AQ 4102的规定。

5 产品分类

5.1 结鞭爆竹产品的分类及规格见表1。

表1 结鞭爆竹产品分类及规格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消费类别	产品级别	产品规格
结鞭爆竹	500响	个人燃放类	C	$\Phi \leq 20 \text{ mm}$
	1000响			
	2000响			
	3000响			
	5000响			
	10000响			

5.2 烟花

烟花产品的分类按照GB 10631的分类要求执行。

6 采购

- 6.1 烟花爆竹产品的供应商（生产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生产销售。
- 6.2 在烟花爆竹产品的采购合同中约定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产品分类及规格的要求执行。
- 6.3 采购合同应明确以下内容：
- 应明确烟花爆竹在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数量、交期、物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要求，以及相关潜在风险和影响等；
 - 应注明交货验收时执行的产品标准，验收形式和依据。

7 验收

7.1 总体要求

- 7.1.1 烟花爆竹的验收应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宜在产品交货时现场验收。
- 7.1.2 交货验收宜由采供双方抽样进行也可委托具有烟花爆竹产品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
- 7.1.3 验收项目按照 GB/T 10632 和本文件的要求进行。

7.2 包装

- 7.2.1 运输包装应符合 GB 12463、GB 10631、GB 31368 的规定。
- 7.2.2 同类产品的运输包装箱充装产品后的堆码高度 ≤ 3 m，置放 48 h 箱体应不张裂、塌陷和变形。
- 7.2.3 运输包装应具有透气、防潮、抗震、抗压等性能，每件毛重 ≤ 30 kg。
- 7.2.4 烟花爆竹产品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容器体积应符合包装内产品品种规格的设计要求。
- 7.2.5 个人燃放类产品包装可使用对比度鲜明的彩色包装。
- 7.2.6 单挂或单盘的结鞭爆竹应采用油蜡纸、玻璃纸包装，较大规格或为满足客户需求的结鞭爆竹可辅以纸盒进行包装。
- 7.2.7 烟花爆竹产品的销售包装应封闭包装，无漏药、浮药，多个或多发包装的产品应排列整齐、不松动。
- 7.2.8 烟花类产品的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应采用五层以上竖楞纸箱加五层内衬包装、产品包装箱纸板（含内衬）厚度应 ≥ 7.0 mm。
- 7.2.9 包装箱需要安装提手时，提手安装位置适当，安装牢固，充装产品后自由悬挂 ≥ 3 h 后提手不松动、脱落。

7.3 标志

- 7.3.1 烟花爆竹的标志应符合 GB 24426 和 GB 10631 的规定。
- 7.3.2 标志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 7.3.3 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上应除标注生产厂名、厂址外，还应标注经销商的名称、地址。
- 7.3.4 产品包装上的“个人燃放类”字体颜色为红色，字号 ≥ 28 mm。
- 7.3.5 销售包装主展示版面表面积 ≥ 30 cm²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 ≥ 6 mm。

- 7.3.6 销售包装主展示版面表面积 $\leq 30 \text{ cm}^2$ 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 $\geq 4 \text{ mm}$ 。
- 7.3.7 销售包装的主展示版面应标注：消费类别、产品类别、产品级别、产品规格、产品响（个）数、产品名称。
- 7.3.8 爆竹类规格型号由产品的外直径“ ϕ ”和长度“L”组成，计量单位：毫米（mm）。
- 7.3.9 烟花爆竹产品命名有：烟花爆竹（某某牌）、消费类别、产品类别、产品级别、产品规格、产品响（个）数、产品名称组成。
- 7.3.10 某某品牌 - 个人燃放类 - 爆竹 - 白药炮 - C - $\phi/L \times \times \text{ mm}$ - 1000 个（响） - 地毯红。

7.4 质量

- 7.4.1 烟花爆竹的产品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 10631 和本文件的要求。
- 7.4.2 结鞭爆竹产品的计数误差为 0~5%。
- 7.4.3 烟花爆竹的检验检测方法按 GB/T 41644 规定执行。

7.5 不合格品处置

- 7.5.1 在交货验收过程中包装、标志出现不合格，采供双方宜经协商更换包装、标志后经再次验收通过。
- 7.5.2 在交货验收过程中经抽样检验，其中外观、标志、部件、药种、药量、安全性能、产品的分类及规格和计数误差有一项不合格则为不合格品。
- 7.5.3 产品在销售过程中经市场监督检验出现的不合格品应视情节轻重封存该批产品待后处理。
- 7.5.4 消费者质量投诉经查属实的，应封存同批产品，由政府职能部门做出最终处理决定后处置。

8 运输和储存

8.1 运输

- 8.1.1 产品运输的装卸应按 GB 11652 要求执行。
- 8.1.2 产品运输、配送应符合 GB 10631、GB 12463 的规定。

8.2 储存

- 8.2.1 产品应储存在符合 GB 50161 规定要求的烟花爆竹仓库。
- 8.2.2 外租库区应明确区域并标注。
- 8.2.3 烟花爆竹仓库应划分不合格品储存区并标注。
- 8.2.3 常温下运输、储存，保质期五年，含铁砂的产品保质期二年。

9 安全与应急

9.1 安全

9.1.1 烟花爆竹库房

应建立但不限于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存有完整记录：

- 烟花爆竹库房安全保管制度；
- 库区动火作业审批制度；

- 仓库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 库房保管员岗位职责；
- 库区值班人员（守护员）岗位职责；
- 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台账；
- 库区搬运、装卸安全操作规范。

9.1.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9.1.2.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9.1.2.2 应建立但不限于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并存有完整记录：

-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 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台账；
- 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 安全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和工具管理台账；
- 危险货物运输车台账；
- 储存管理台账；
- 产品流向登记台账；
-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安全检查台账；
- 产品进货验收制度；
- 不合格品处置记录。

9.1.2.3 应制定但不限于下列安全操作规范：

- 搬运、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范；
- 库区安全生产操作指南；

9.1.2.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

9.1.2.5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应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9.1.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9.1.3.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设置和安全管理应符合 AQ 4128 的规定。

9.1.3.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9.1.3.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9.1.3.4 应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9.1.3.5 安全责任制应包括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和销售人员、看护人员安全责任制。

9.1.3.6 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现场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制度。

9.1.3.7 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烟花爆竹的查验、拆箱、搬运、堆码等安全要求。

9.1.3.8 应建立不合格品处置记录。

9.1.3.9 应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记录。

9.1.3.10 应制定并在店（点）内显著位置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9.1.4 燃放

9.1.4.1 个人燃放

个人燃放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个人燃放应远离火源、机动、机动车辆及人员聚集区；
- 个人燃放人员的安全距离应保持10米以上；
- 市区（住宅区）燃放烟花爆竹应在辖区指定区域进行；
- 未成年（14岁以下含14岁）应在成年人陪伴下参与烟花爆竹燃放活动；
- 住宅区在大型节庆日（国庆节、春节等）应划分并明示烟花爆竹燃放区，燃放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施。

9.1.4.2 专业燃放

从事专业燃放的机构和从业人员及作业流程应符合GB 24284的规定。

9.2 应急

9.2.1 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应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经营单位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配备满足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和实战场景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批发企业应制定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 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规定安全防范、应对处置程序等内容。
- 应急预案应包括目标概况、风险分析、应急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应急联动、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措施、保障、解除等内容。
- 经营单位应立足实战加强各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培训。
- 经营单位应与公安、应急、所属街道、社区建立联合防范应急机制。
- 经营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定期组织烟花爆竹安全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并有记录。

9.2.2 预案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 烟花爆竹装卸应急预案
- 火灾应急预案；
- 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 静电发生应急预案；

9.2.3 处置

经营单位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或程序。

10 监督管理

10.1 企业（组织）在经营、销售过程中应依法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10.2 行业协会应发挥自身组织协调作用，引导经营销售企业合法经营，对有违法行为企业或商户可在行业内通报并建议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取消其经营权限。

10.3 在销售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经营烟花爆竹商品的销售企业及商户，应及时举报（上报）相关行政职能部门。

- 10.4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号码并向社会公布。
- 10.5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在店内显著位置明示政府部门公示的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号码。
- 10.6 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号码不应遮挡和篡改。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
-